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军岭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博士学位；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色如单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广建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及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新疆昌吉州林业局绿委办助理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

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4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

蔡纯之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总裁办信息主管；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电信松江分公司核心机房管理员；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师；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军岭	2	2	0	0	否	0
罗广建	8	8	0	0	否	4
蔡纯之	8	8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蔡纯之在任职

期间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保证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同意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提名洪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张凤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付秀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胡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罗青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罗广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7、《关于提名蔡纯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提名刘军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第六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刘建兵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洪英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张凤山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付秀慧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陈立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蔡纯之

2026 年 4 月 27 日